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呂陳秀里（即呂昕諭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劉祥耀即薇娜時尚美學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18,1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4,5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以111年度抗字第80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醫字第3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

01 告負擔25分之13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
02 院112年度醫上字第1號判決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
03 訴人即被告負擔17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兩造均不服
04 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裁定上訴均
05 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
06 明。

07 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、二、三審起訴(或上訴)聲明分別為被告應
08 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1,980,000元本息、5,660,000元、
09 9,980,0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之裁判費各為117,424
10 元、85,551元、149,703元。

11 (一)原告第一、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合計202,975元，原告應負
12 擔83%即168,46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被告應負擔17%即34,
13 506。

14 (二)原告第三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49,703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5 (三)綜上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
16 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18,172元(計算式：168,469＋
17 149,703)、34,506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18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